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2月19日15:00—2024年2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86	瑞红苏州	2024年2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基石集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0,083.036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02.24 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的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可以在各自额度范围内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2）《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3）《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4）《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5）《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6）《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7）《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8)《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9)《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10)《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11)《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12)《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13)《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14)《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上述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五)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上午9: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512-65013000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费用由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